

监理服务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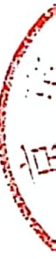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监理）

委托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监理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与监理方，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工程名称：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3、项目规模：投资额约 4312.49 万元；
- 4、监理费用：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 5、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所监理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止；
- 6、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7、项目建设内容：硬件采购、软件开发、配套施工。包括在险村、下凹桥、易积水点和平谷区蓟运河流域安装汛情监测站、地理式水位计、声光报警装置等 1510 套感知设备。为应对极端天气，本次建设的汛情监测站采用太阳能+市电双模供电，市电断电情况下保障一周内不断电；使用 4G+北斗双模通讯，使其具备在极端天气条件下，汛情监测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软件开发建设计划完成综合态势子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运维管理子系统、汛情感知嵌入式 H5、API 接口开发等，接入 172 座下凹桥的监测设备，256 个易积水点的积水监测设备，774 个险村的监测和 1 个小流域的监测设备，并完成数据治理，补充防汛应急一张图，在防汛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上实现场景化应用，为防汛指挥调度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2024 年完成全部 256 个易积水点的地理式积水监测站安装建设；完成全部 172 个重点下凹桥建设汛情监测站建设、152 个地理式积水监测站、20 个点位的雷达水位计、42 套声光报警装置的建设；完成 74 个险村的汛情监测站建设，同时对 64 个已有的险村汛情监测站进行北斗通信升级改造。

2025 年小流域的 10 个汛情感知试点建设（其中包含 10 套水文站、10 套雨量站、10 套摄像头）；完成 700 个险村的汛情监测站建设。并计划完成综合

态势子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运维管理子系统、汛情感知嵌入式 H5、API 接口开发等，接入 172 座下凹桥的监测设备，256 个易积水点的积水监测设备，774 个险村的监测和 1 个小流域的监测设备，并完成数据治理，补充防汛应急一张图，在防汛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上实现场景化应用，为防汛指挥调度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8、 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

监理单位应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立项申报文件、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对资源整合和软件开发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协助建设单位管理和协调各承建单位及项目所涉及的各参与方关系，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管理或专项建议，保证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要对数据资源整合、应用软件开发、硬件设备接受、安装及培训的质量、进度等进行控制。同时，还要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安全和信息文档等进行管理。

监理单位需配备高水平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队伍，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为：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专用条件；
- 3、本合同标准条件；
- 4、监理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
- 5、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标准高于投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委托方肆份，监理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监理）。
-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经招标产生的中标供应商。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 5、“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7、“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8、“工程延期”是指非监理方过错导致的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监理)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地方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咨询监理机构及咨询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咨询监理机构成员名单、咨询监理规划（方案）。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咨询监理工作。监理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如需更换，需取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接受委托方监督并对委托方质疑及时答复解释的义务，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保证完成好约定的各项咨询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所使用的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委托方及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咨询监理费。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定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的与工程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授权 1-2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监理方。

第十四条 委托方将授予监理方的咨询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成员的职能分工、咨询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并在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六条 委托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咨询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供咨询监理机构在开展咨询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第十七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监理方权利

第十八条 对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第十九条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条 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一条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在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监理方可以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和软件,在符合有关规范的情况下,

若经委托人同意且书面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允许承建单位使用。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书面通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第二十四条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当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时，在委托方的确认下，有签认权。

第二十五条 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原则上委托方不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

第二十六条 监理方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均须事先报委托方书面同意并提出可行性意见。如未通知委托方或通知后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方承担。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在咨询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可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七条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监理方可提出初步意见，最终由委托人作出决定。当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或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八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三十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派出稳定的队伍，监理方调换咨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且应当以相当或高于原监理人员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二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有下列情形，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直至赔偿全部监理费用的总额。

- (1) 不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的；
- (2) 与承包单位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 (3)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5)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6)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7) 涉嫌犯罪的。

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给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如监理人不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给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如监理人不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委托方应当履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向监理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本监理费用的总额。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方的过错，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赔偿损失。

委托方应遵照本合同的付款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如超出付款所规定的时间，每拖延一日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非因委托方原因（财政延迟等）造成的延期付款，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超越监理权限或违法、违约行为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监理方将赔偿相应损失，直至赔偿全部监理费用的总额。如造成社会影响，委托方将酌情处理。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论是否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监理方每次违约，均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

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后，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六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监理人若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同意，因监理人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委托人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监理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八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应与委托方协商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安排。

第三十九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其它

第四十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一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提供并声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不得泄露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取的关于委托方工作的其它涉密或内部信息，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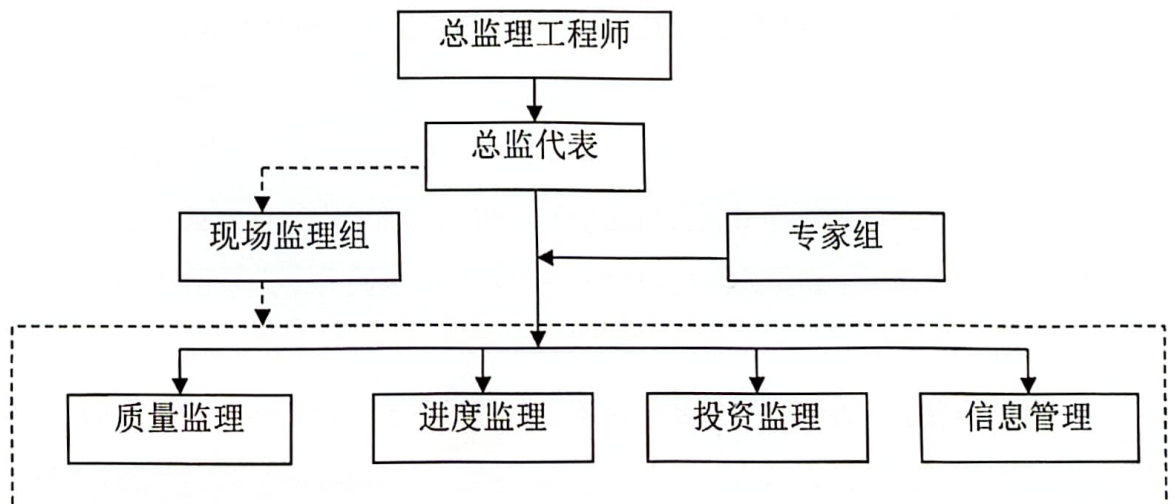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监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工信部、住建部的有关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工程监理的国家标准；
- (4)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机构：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

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1) 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一般文件是指：监理规划（细则）、监理计量资料、监理管理（质量）资料、监理通知、监理指令、停工令、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监理旁站记录、监理安全日志、质检资料、试验资料、各种工程照片（影像）资料。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紧急事项是指：质量问题、人员伤害、突发天气变化、设备故障等。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 吴政学。

第六条 履约验收

（一）验收主体

委托方

（二）验收时间

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终验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展对监理方的履约验收，地点在委托方指定的地点。

（三）验收方式

（1）监理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委托方并向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书，委托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验收不合格的，监理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四）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监理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

（五）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	------	------

1	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服务方案	项目监理规划（方案）	监理规划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符合监理国标“三控、两管、一协调”的要求
2	协助开展项目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工作	进行服务评价	完成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监理工作，签认需求规程说明书
3	监控管理项目过程	进行服务评价	按照监理国标要求完成项目质量、进度、支付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完成相关过程文件的签认，编制并提交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等过程文件，项目通过验收
4	协助开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进行服务评价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初验、终验的组织管理，完成项目试运行检查以及遗留问题整改，签认试运行评价意见，项目通过验收
5	项目服务团队是否达标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资质证书及服务评价	监理人员与合同要求相符，并持证上岗，监理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疏漏，项目文档完整，项目通过验收
6	质量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环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系统测试合格，项目通过验收
7	风险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如项目实施过程异常，则监理单位应提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提出预警，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并协助甲方做好风险防控
8	进度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项目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实施，并通过验收。如遇不可控因素需对工期进行调整，则对延期申请或工期调整表进行审核签认
9	项目工作成果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监理咨询专题报告、监理通知、监理联系单、阶段性报告、监理总结报告、开工令、到货验收、项目款支付等 监理方审批意见及其它监理咨询资料等	依据《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按照验收内容提供相应文件，各项文件规范、齐全

（六）验收程序：

对监理方的履约验收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终验后进行。监理服务成果如下：

（1）监理方向委托方移交咨询监理工作文档及咨询监理总结报告，委托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2）委托方向监理方出具监理验收通过文件。

（七）验收费用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验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第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额外工作、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

正常的监理工作报酬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之规定。

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的确认单。

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如因工程内容的调整而增加工期或工期顺延，需要乙方延长服务期，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监理服务费总额：¥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项目的监理费用根据项目的合同进度，分 2 次支付：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咨询监理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元）。

尾款：按照市应急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通过项目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咨询监理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元）。

每次付款时，监理方需向委托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如委托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监理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监理方不得延迟、终止、拒绝、暂停义务的履行。

因监理服务内容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动，此变动增加的服务费用应在服务完成后一周内支付给监理方。

监理方确认并承诺，由于委托方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存续期间，监理方如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于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

委托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监理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为《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委托合同》

签署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李志杰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电 话	010-55573473
	传 真	无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742603767K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监 理 方	单位名称	北京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李东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9 号楼 9 层 901-908 室
	电 话	010-66419876
	传 真	010-6641987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账 号	01090371520120109027019
	行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6637024412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验收管理工作，强化项目资金闭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机关各处室、执法总队（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所有签订经济合同的财政性预算资金项目。未纳入年度局预算的其他资金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项目验收是指对项目单位项目执行情况及预期成果的监督与检查、验证与评估。

第四条 项目验收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监督检查及验收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项目验收分为大额重点项目验收和一般项目验收两种类型。当年市财政局公布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金额以上的为大额重点项目；限额以下的为一般项目。

大额重点项目由局项目管理委员会采取会议审查方式组织验收，具体由财务处负责组织。验收后填写《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大额重点项目专家验收意见表》（附件 4）。

一般项目验收由项目单位组织验收。如金额较大或专业性较强的一般项目也可委托、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后填写《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一般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附件3）。

涉及科研及信息化项目的由科信处依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科技和信息化项目绩效考核办法》配合财务处或项目单位组织验收。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在合同履行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大额重点项目验收和一般项目验收两种类型所规定的权限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章 大额重点项目验收内容及程序

第七条 大额重点项目验收由项目单位向局项目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总结报告（附件1）。该报告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全面总结和自我评价。该报告应将项目完成情况与合同书或实施方案进行对比，重点对项目目标实现、内容、质量、资金使用、项目应用和项目管理等方面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和自评意见；

（二）专家论证意见或专业机构评估结论。按合同约定应由专业机构做出评价的或专家论证意见的，需提供正式的专业机构评价报告和专家签署的论证意见；

（三）涉及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需提供设备或无形资产产品清单；

（四）有助于证明项目成果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项目管理委员会接到项目验收申请后，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审核验收，由财务处牵头项目管理委员会组成项目验收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管理委员会根据现场项目验收组的意见做出是否通过验收的评价意见并出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大额重点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附件2）。

第九条 项目验收情况由财务处负责汇总，局党委每半年听取一次大额重点项目验收情况的汇报。

第四章 一般项目验收程序及审查内容

第十条 一般项目验收由项目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需向局项目管理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

（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一般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附件3）；

（二）项目验收总结报告（附件1）。该报告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全面总结和自我评价。该报告应将项目完成情况与合同书或实施方案进行对比，重点对项目目标实现、内容、质量、资金使用、项目应用和项目管理等方面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三）专家论证意见或专业机构评估结论（如合同有要求）；

（四）涉及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需提供设备或无形资产产品清单；

（五）有助于证明项目成果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处）负责对自行组织验收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发现问题视情况组织现场复验。

第十二条 按规定应由市级有关部门验收审查，或依据合同规定已有评估验收环节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验收完成后向财务处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作为资金结算依据。

第五章 验收后续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办理尾款支付手续。《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一般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或《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大额重点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作为报销附件提交财务处。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中存在以下情形的，按未通过验收处理：

（一）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任务目标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二）专家评审意见认为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合同约定目标不符，且未按专

家意见修改完善的；

（三）实际操作与合同约定有实质性变更，且无补充协议的；

（四）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超范围支出的；

（五）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项目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应按照验收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及实施计划，并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最终整改完成时限不得晚于当年11月30日。整改完成后应及时提交整改证明材料，按照验收权限及时组织复核验收。当年12月15日前未通过验收的，导致无法支出尾款的，按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应由项目单位提出结余资金处置的书面意见，报分管局领导和分管财务局领导批准，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项目单位在8月底前将结余资金处置建议及党委会批复送达财务处的，由财务处统一收回，报市财政局申请调整使用。逾期上报或无法调整使用的，将于年底统一由市财政局收回。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收集归档验收的全过程材料，并于次年的1月31日前向财务处提交《一般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大额重点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材料电子版备案。档案保存时限应在15年以上。

第六章 验收成果公示及应用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应将项目完成主要成果在局内网财务专栏“项目成果公示与应用”栏目进行公开。

第十九条 成果公示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责任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完成时间，有效时间，成果简介，一般应用领域，风险提示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第七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对项目验收材料的真实性、依法合规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项目验收的组织者、参加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不正当利益。

验收小组成员与项目单位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与验收工作。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党委依规依纪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事业单位可结合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我局发布的文件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此为准。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	邓星	高级职称	硕士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1、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 3、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 4、注册安全工程师 5、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6、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17 年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马腾飞	高级职称	硕士	软件工程	1.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2005 年取得证书）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 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9 年
现场监理负责人	郭晋波	高级职称	本科	计算机应用	1、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2、项目管理师 3、CISP	25 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政学	高级职称	硕士	软件工程	1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2014 年取得证书）、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2016 年取得证书）、 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	11 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栾咏雪	高级职称	硕士	计算机及应用	1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2017 年取得证书）、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2017 年取得证书）、 3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12 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晓楠	高级	本科	计算机	1 信息系统监理师（2011 年取得证	12 年

		职称		科学与技术	书)、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2017 年取得证书)、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4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忠林	高级职称	本科	通信工程	1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007 年取得证书)、2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3 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	15 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滕菲	中级职称	本科	软件工程	1、信息系统监理师 (中级) 证书 (2019 年取得证书)	5 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慧一	高级职称	本科	软件工程	1 信息系统监理师 (2018 年取得证书)、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5 年
现场监理工程师	曹梦达	中级职称	本科	土木工程	1、信息系统监理师 (中级) 证书 2、pmp	7 年
现场监理工程师	程志	中级职称	本科	行政管理	1、信息系统监理师 (中级) 证书	2 年
现场监理工程师	刘金杰	中级职称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信息系统监理师 (中级) 证书	2 年
现场监理工程师	刘雨	中级职称	本科	工商管理	1、信息系统监理师 (中级) 证书	10 年